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許秀如
電話：(04)7531896
電子信箱：kingtelkt77@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10186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獲獎名冊(共1個電子檔) (0186497A00_ATTCH2.pdf)

主旨：核定本縣111年度特殊優良教師獲獎名冊（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辦理。
- 二、111年度各校初選推薦特殊優良教師人員，經本府依規定召開初選會議及評選會議，決議遴選中小學特殊優良教師(含校長)計66名。
- 三、案內6名金質獎獲獎人員依本府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第6點第2款規定代表本縣參加教育部師鐸獎決審，未獲師鐸獎者則於本縣教師節表揚大會頒給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金質獎獎勵。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